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07年7月27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章 设施保护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车辆段及控制中心、站场、车辆、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房屋、城市管理、公安、安全生产、商务、卫生、环境保护、水务、港务、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授权，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公共场所的运营秩序和容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安全应急等公共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执法人员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的条件任用。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人员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时，应当持有有效执法证件。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审批和下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计划。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其他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并预留必要空间以确保安全便捷的换乘条件及足够的疏散能力。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与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连接的其他建设工程时，应当提出有关预留与轨道交通相连接必要空间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建设过程动态安全监测制度。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面以下空间时，其上方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边建（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和动态监测。

第十一条　根据规划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需与周边物业结合建设的，周边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服从；因结合建设给周边物业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设施保护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其范围包括：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集中供冷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四）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控制保护区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保护区内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安全警示标志。

控制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控制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公布。

第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一）建造、拆卸建（构）筑物；

　　（二）取土、地面堆载、钻探作业、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过江隧道段疏浚河道；

　　（六）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不需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作业单位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作业单位的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可以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查看、拒不停止作业或者不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或者应急措施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竣工验收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管线资料。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可共享的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管线档案管理系统，并在对有关工程进行行政许可时提出保护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的施工要求。

第十六条　禁止损害、毁坏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电力、供水、通讯等单位应当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保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用水、通讯需要。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有轨电车、专用抢险车辆进行编号，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出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交叉行驶路段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方案，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出入口、通道的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的导向标志应当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统一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与出入口合建的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导向标志的，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向乘客告示。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卫生档案，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的整洁卫生，保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和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地面线路列车运营时的噪声污染。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事轨道交通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治安保卫和消防的义务：

（一）组织治安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预防危害公共安全和扰乱轨道交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对在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的治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治安、消防防范义务。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票价，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逃票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二十五条　乘客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

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三）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四）强行上下车；

（五）不按规定购票乘车，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追索后仍拒付票款；

（六）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站台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未经许可派发印刷品；

（二）在车站、站台、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在车厢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

（四）携带宠物、家禽等动物乘车；

（五）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

（六）在车站、站台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乞讨、卖艺、捡拾垃圾；

（七）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规范行为的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并定期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剧或者广告等，应当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三十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责任，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三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的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车厢内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爆、防毒、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第三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等建（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三十三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以方便乘客了解的方式在车站明示常见危险品的目录。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擅自移动、遮盖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三）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

（四）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五）损坏轨道、隧道、车站、车辆、电缆、机电设备、路基、护坡、排水沟等设施；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控制保护区内的水域抛锚、拖锚；

（七）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八）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九）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暂时无法恢复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

第三十六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在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下，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的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力量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疏散乘客，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乘客应当服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电力、通讯、供水、公交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尽快恢复运营。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调查结论和事故责任由安全生产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照先抢救受伤者，及时排除障碍，恢复正常运行，后处理事故的原则处理。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理现场，出具伤亡鉴定结论。

第四十条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乘客伤亡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乘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证明伤亡是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未能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各类指引导向标志、提示、指示完整、清晰、醒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的或者未依法进行告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未对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未能保持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爆、防毒、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完好、有效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未采取有关措施或者进行有关评估、检查、评价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未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或者采取相应的组织疏散、换乘、限制客流等措施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制定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相关公共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除第（八）项以外的其他规定，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扰乱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作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施工，未制定、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应急预案、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查看、拒不停止作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有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该条第（一）项规定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违反第（三）项规定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该条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该条第（四）项规定携带宠物、家禽等动物乘车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依法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毁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授权执法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10月27日颁布的《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